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 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 則？		✓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立公司治理 守則，但已依公司治理之精神 及原則落實於規章制度及日常 運作。	未來將依法 令規定適時 辦理訂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 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 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 序實施？	✓		(一)本公司由發言人及代理發 言人負責處理及回應股東 相關問題。若涉法律問題 ，移請本公司法務室處理 ，並有專業律師為顧問。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 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 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透過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 東名冊資料，及內部人股 權異動申報制度掌握。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 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 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訂有 「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 ，做為與關係企業間財務 、業務往來之作業規範。 並依法令規範確實辦理與 關係企業間之風險管理機 制及建立適當防火牆。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 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 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 券？	✓		(四)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 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 ，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 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 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訂 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 業程序」，以資遵循。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 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 執行？		✓	(一)雖未訂定多元化方針，但 延攬不同商業背景之人才 ，以強化董事會運作能力 。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未來將依法令及視實際需求再行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未來將依法規要求及營運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評估結果除提報董事會檢討、改進外，亦將作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之參考。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每年執行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且要求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獨立聲明書，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有關110年簽證會計師服務評核結果業經第19屆第15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宗哲會計師及張淑瑩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註1)，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由董事會任命公司治理主管，負責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其職權範圍、當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及進修情形如下表（註2）。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且依據各單位所執掌之業務，鑑別所會接觸或影響之利害關係人，透過業務往來過程、面談、電話、Email及網站等不同溝通管道，收集利害關係人回饋的資訊與關心的議題，經過內部溝通協調及管理階層整合評估，針對不同利害關係人所關心議題之重要性與對公司之衝擊程度，決定其優先性及回應做法，藉由適當管道進一步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妥適回應其關切之重要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由專人蒐集並視需要揭露公司資訊。目前已建立發言人制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均於法定期限內完成公告及申報。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方面:本公司以勞動基準法、兩性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政府法令,作為本公司制定人資管理規章制度的最低基準,以確保員工權益。</p> <p>(二)投資者關係方面:本公司除定期揭露公司重要營運資訊外,並持續提昇公司資訊透明,以利投資人掌握公司經營動態及發展規劃。</p> <p>(三)供應商關係方面: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維繫著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並已於公司網頁之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申訴信箱。</p> <p>(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方面:</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本公司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已建立好各種良好、暢通之溝通管道，秉持誠信原則及負責態度妥適處理，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p> <p>(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進修均符合「上市上櫃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範之課程及時數，並將其進修情形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請參閱下表(註3)。</p>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內部規章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以控制風險。</p> <p>(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保持暢通溝通管道，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p> <p>(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已改善情形：本公司已配合主管機關之規定，編製英文版財務報告與股東會相關資訊，並發布英文重大訊息，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尚未改善提出加強事項：英文版年報公司將於股東常會開會16日前上傳。